

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泉道安办〔2026〕32号

关于扎实做好中秋国庆两节及下一阶段 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道安办、市道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近期，省、市主要领导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，对隐患排查整治、路面秩序管控、责任链条压实、重要节点安保提出明确刚性要求；省、市相继召开道安工作调度会，复盘事故规律特点，部署大排查大整治、风险防控、协同共治等重点工作。省内连续发生两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，暴露出货运挂靠失管、货车超载、夜间及周末事故高发、货车占道违停、酒醉驾、摩电骑行不戴头盔等突出问题，上述风险隐患在我市也不同程度存在。为坚决贯彻落实省、市批示精神和会议部署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从严从实防范化解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风险，现就做好中秋、国庆两节及下一阶段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紧压实各方安全责任。当前正值秋季农忙采茶关键期，叠加中秋、国庆两节出行高峰，人流车流大幅攀升。

同时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进入成效核验阶段，年度隐患整治项目进入收官攻坚阶段，跨部门协同联动仍存在薄弱环节，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压力持续加大。各地各成员单位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折不扣落实省、市领导批示和道安调度会工作部署，清醒认清当前多重风险叠加的严峻形势，坚持以案为鉴、举一反三，立足职能履职尽责，压紧压实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、企业主体三方责任。各单位要主动认领工作任务，逐项推动落地见效，以大排查大整治实际成效检验道安工作履职成果，全力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紧盯货运风险，抓实行业源头排查管控。各货运行业主管、监管部门要立足职能，靶向整治货运领域突出风险。从严规范挂靠车辆管理，督促企业整改“挂而不管、以挂代管”顽疾，全面摸清挂靠车辆底数，压实企业动态监管主体责任。常态化开展隐患清零，滚动排查整治逾期未检验、应报废未报废车辆以及失管失控驾驶人，督促落实货车日常安检；用好危险作业罪行刑衔接机制强化震慑，严防“病车”“病驾”上路。要加大路面执法力度，严查货车超载、非法改装、占道违停等违法行为。针对秋季“秋乏”、团雾多发特点，依托大数据、云哨平台，向长途货车、高频过境货车精准推送风险预警。强化国省干线、城乡结合部、物流园区、高速出入口巡逻防控，防范货车占道停车肇事。同步推进货车司机驿站建设，完善配套设施，规范货车停车休憩秩序，从源头减少路边违停问题。

三、攻坚隐患清零，全力推进整治项目收官。各级道安办要联合道路主管部门在节前开展公路管养责任大排查，逐段厘清管养主

体，落实管控举措。要持续深化七类道路安全隐患治理，存量隐患点位实行清单化管理、闭环销号；各项目牵头单位对年度隐患整治扫尾工作负总责，进度滞后项目要倒排工期、专班推进，确保按期完工验收销号。要加快推进剩余3处部督、6处省市为民办实事隐患点位整治，强化资金要素保障，力争10月底前全部完成。晋江、南安2处国省道穿村过镇事故多发路段要加快整治方案落地、开工建设；各地10-12月每月新排查治理七类道路隐患数量，不得低于本地1-8月排查治理数量月平均值。针对保险大数据梳理出的94处事故多发路段，除已纳入明年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外，其余全部纳入七类道路隐患治理；未纳入现有项目的，制定“一点一策”实施微改造。对以上已完成的整治项目要分级开展“回头看”，10月底完成40%、11月底完成80%、12月底实现全覆盖，巩固隐患治理成效。

四、强化协同共治，严管重点违法通行秩序。各道安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健全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联合排查、联合执法、应急联动工作机制，破除行业壁垒，做到问题互通、工作协同、闭环处置。公安、交通、应急、文旅、教育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常态化开展会商研判，围绕突出风险组织联合专项行动，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。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协同配合，紧盯凌晨、午后、夜间以及农忙早晚、圩日、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，聚焦农村地区、普通国省道、高速公路重点路段，严查疲劳驾驶、分心驾驶、酒醉驾、违法超员、违法载人、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。公安、文旅部门抓实酒醉驾综合治理，加大餐饮娱乐聚集区、民俗聚会点位夜

间巡查，督促涉酒场所落实劝阻提示责任。高速集团、高速交警、高速公路执法要深化与属地政府、职能部门四方联动，抓实高速出入口、连接线、沿线路段风险共治，补齐高速安全治理短板；细化完善高速施工路段、易堵节点、服务区疏导分流预案，保障高速公路通行顺畅，全面提升整体治理效能。

五、抓实宣传警示，做好社会面安全引导。各级公安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文旅、教育部门要依托行业阵地，围绕农忙生产、双节出行、事故警示开展分层分类安全宣传。严格落实“两公布一提示”，借助媒体、导航平台、道路情报板及时发布路况、拥堵点位、天气预警、绕行提示等信息，服务群众出行。面向运输企业负责人、客货运驾驶人、务工群体、老年人、学生开展点对点警示教育，曝光典型事故案例；督促学校、企业、景区落实节前安全提醒。完善恶劣天气、事故拥堵应急分流预案，配齐清障救援力量装备，落实轻微事故快处快赔，严防次生二次事故；各地要充分发挥“两站两员”劝导作用，针对红白喜事、集中务工出行开展上门劝导，坚决阻止违法车辆驶上主干道。

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6年9月21日

